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房屋零星工程 施工合同
合同价	994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三方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项目房屋零星工程施工，具体工程按甲方签字下达的《零星工程任务派发单》、《零星工程验收确认单》执行。
合同概述	本项目内所有零星工程均以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维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，优先按双方约定的综合单价（税后单价）执行（详见附表）。合同维修清单及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项目，按照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 版）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，但规费只计取意外伤害保险，材料及人工按照施工同期的《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》中的价格调整差价，总价优惠4%。如发生零星计日工，则综合人工单价大工（水、电、瓦、油、木、技术工种 180 元/日

），小工（男女力工工种）100 元/日计算，现场能测量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对于附表中未涉及、无法按定额套价的项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无法协商一致的，按甲方认可的价格执行。

付款方式

1、零星工程按照每三个月（即季度）进行结算一次。进场施工第三个月 25 日之前，乙方向甲方报送从进场后截止到 25 日之前的零星工程结算资料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工作。

2、每季度工程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本次结算价的95%，结算价的5%留作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为 24 个月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，每季度工程的质保期分别起算）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，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，每季度工程的质保期亦

	<p>分别支付。</p> <p>3、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